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

广南院字〔2022〕3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实习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职业能力形成的关键性教学环节。实习是教学计划的重要内容，应与专业培养目标、学生就业相衔接。

第2条 实习的主要目的在于强化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加强学生实践能力锻炼，提高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加深学生对职业岗位工作的认识，培养学生良好的就业心态，全面提高学生的职业素质，为缩短学生就业时的适应磨合期打下基础。

第3条 实习在学生完成校内教学任务的前提下进行，时间安排在第六学期，特殊专业可以安排在第五学期和第六学期。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单位的岗位需求，可对实习时间进行适当调整。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4条 实习由各二级学院具体负责实施。各二级学院成立实习领导小组，小组成员由学院院长、教研室主任、学生工作负责人、专业教师及企业代表组成，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实习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与企业、行业的联系；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制订和审定实习标准和实习实施计划；选派、聘用实习指导教师；安排本学院实习学生；开展实习动员教育、安全教育，制定安全措施；对实习过程及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实习成绩评定和工作总结。

第5条 学校实习工作由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与招生就业办主要负责组织和管理。教务处主要负责布置和审核各学院的实习实施任务和计划、制定实习成绩评定标准和系统成绩的统计等工作；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实习单位的资格审核以及联系实习单位落实实习岗位；招生就业办的主要职责是督促、检查各学院实习计划和实习企业的落实情况、实习系统的管理维护和教师指导完成质量的监控等工作。在实

习管理中出现问题时，应由三部门共同研究解决。

第6条 校内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协助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督促并指导学生完成实习(包括手册)中要求的各项任务，掌握学生的思想和工作动态，帮助解决学生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各二级学院实习指导工作小组汇报学生实习情况；参与学生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

第7条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积极落实校企共同制订的实习计划，共同确定学生实习内容、考核目标等；具体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考勤、业务考核、技能训练、实习鉴定等工作，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

第8条 学校的创新创业学院应当指导各二级学院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作为实习备选单位，并在实习开始前一个月，组织召开生企双向见面会，落实实习岗位。对新增加的实习单位，应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

第9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实习时间，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实习一般为6个月。若超过6个月的实习时间，二级学院实习指导小组应组织专业教师开展科学、充分的专家论证，并上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10条 各学院实习指导小组应在招生就业办的指导下，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引导学生选择岗位与专业对口或相关的单位或岗位作为实习岗位。在实习开始前一个月召开企业与毕业生的双向选择会，组织学生选择实习单位。

第11条 实习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劳动条件和环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影响实习学生的安全及身心健康；不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和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工作；至少给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给实习学生支付合理的劳动报酬。

第 12 条 各二级学院选派专业课教师为校内实习指导教师，聘请实习单位的技术人员为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并在实习前确定实习指导教师名单，每位实习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不得超过 50 人。

第 13 条 校内指导教师根据实习标准要求，与实习单位共同商定学生实习内容、考核目标等后，组织学生填写《学生实习任务书》。各二级学院在学生开始实习前，组织开展实习动员，布置落实实习各项工作，并签订《学生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第 14 条 学生参加实习前，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应签订实习协议。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 15 条 学校各职能单位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1 个“严禁”和 27 个“不得”特别是以下不得情况：

1. 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顶岗实习；
2. 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参加顶岗实习；
3. 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5.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第 16 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学生顶岗实习期间，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1.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 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3. 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一经发现上述情况，各学院实习指导小组应与实习单位沟通。若发现实习单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必须及时上报学校，并通过学

校上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

第 17 条 学生离校实习前须认真学习实习相关规定，了解实习任务，按规定时间到实习单位进行实习。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未经所在学院及实习单位同意擅离岗位者，实习考核按不及格处理。若由于实习单位单方面原因，必须上报校内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实习指导小组，由指导教师与实习单位联系证实后，方可办理离岗手续，并调换到新的实习单位，不允许发生先离岗后报告的情况。

第 18 条 学生变更实习单位经校内指导教师同意并与实习单位协商，再经所属学院同意后，填写《实习考核鉴定表》，考核成绩合格后，方可变更实习单位。实习期间如有多次考核，最终成绩取其平均值。因变更单位而耽误的实习时间，须在后续单位实习中补足。实习期间离岗，必须到企业人事部门办理离岗手续，并告知校内指导老师。

第 19 条 实习期学生因故请假时，要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做纸质说明，病假要有医院证明，事假和公假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请假一天以内者，由所在实习单位指导教师批准，2-5 天由所在二级学院实习指导小组批准，一周以上由教务处补审批。

第 20 条 学生到岗两天内必须报告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并将实习的作息时间安排告知校内指导教师，以便校内指导教师检查指导。实习期间学生通过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每周至少与校内指导教师保持一次工作联系。

第 21 条 学生顶岗实习期间，须按时登录实习管理系统填写《学生实习手册》，其中实习期间每周写《实习周记》，毕业实习结束前在校内指导教师指导下写好《实习报告》。《实习报告》是学生反映实习工作成效和职业素养形成程度的重要文件，学生应按规定要求撰写。

第 22 条 校内指导教师负责对学生进行实习指导和就业指导。协助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通过实习管理系统、微信及电话等力式，每周至少与学生联系一次，督促学生完成实习手册要求的各项任务，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工作情况，帮助解决学生遇到的问题，指导学生撰写实习报告，并进行检查与批改。

第 23 条 学生实习结束时，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的表现

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学生的工作态度、职业素养、协作能力、专业技能、创新意识五个方面，并填写《实习考核鉴定表》，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交给学生。

第 24 条 学生实习在同一单位不同岗位或不同单位进行的，每更换一个单位或岗位，应填写一张《实习考核鉴定表》。

第 25 条 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在实习结束后，做好学生实习考核工作，填写学生《实习考核鉴定表》中相关内容；将学生实习材料汇总到所在学院存档，材料包括实习申请表、承诺书、任务书、考核表、实习报告、实习周记等。各学院应在实习结束时，组织实习成绩评定和工作总结，并将资料存档。

第四章 纪律管理

第 26 条 实习学生工作纪律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有关制度。不做损人利己、有损实习单位形象和学校声誉的事情，不参与违法犯罪活动。

2. 服从实习单位和学校的安排管理。服从指导教师及实习指导小组的领导和指挥。

3. 按实习标准的要求和规定，认真完成实习任务；写好实习周记和实习总结，及时完成老师交给的各项任务。

4. 不乱动与实习无关的设备，贵重仪器未经指导教师同意，不得擅自动用。如损坏公物应及时主动报告，并按实习单位规定进行赔偿和处理。

5. 尊重实习单位的领导和员工，处理好与实习单位各类人员的关系，不准与实习单位的人员发生冲突。积极参与座谈、访问、文体等活动。自觉维护学校形象。

6.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遗失和损坏实习单位的保密文件，严守机密，防止泄密事故的发生。

7. 遵守实习单位作息制度。工作时间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擅自离开岗位，因故短时离开，应经指导教师同意，告知去向，才能离开。节假日的休息应服从实习单位的安排进行轮休。

8. 工作积极主动、勤劳刻苦，勇于承担重活、累活，做到以良好的形象和饱满的热情投入工作。

9. 注意宿舍卫生，定期打扫，整理好生活用品，搞好舍容舍貌建设，展示大学生的良好形象

10. 团结友爱，文明礼貌。严禁酗酒闹事、打架斗殴以及其他不文明行为。

11. 实习结束时，搞好宿舍卫生，清还借用实习单位的书籍、用具、公物、涉及企业技术和商业机密的资料等，办好离岗手续，向实习单位指导教师、领导和相关人员道别，按规定时间返校。不得擅自提前结束实习，如有特殊情况，要事先报学校批准。

第 27 条 实习学生安全纪律

1. 树立高度的安全防范意识，切实做好安全工作，确保人身、财产安全。认真学习实习单位的安全条例和制度，并严格遵守和执行。

2. 严格遵守技术操作规程和设备的操作规程，规范操作，防止事故的发生。

3. 不得请假外出或外宿，确有特殊情况需外出或外宿，应事先请假。女生在夜间不得单独外出活动。

4. 在无组织、无安全保障的情况下，不得到江河湖海中游泳。

5. 注意交通安全，遵守交通规则，不得无证驾车，防止交通事故。

6. 注意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7. 注意宿舍安全，严禁私拉、私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茶壶等用具；严禁在宿舍内点燃蜡烛等明火。注意防火、防盗。

8. 因违纪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和损失的，由当事人负责，并按情况轻重，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造成集体和国家损失的，依法报送公安部门处理。

9. 建立事故报告制度，如出现事故、学生患急病不能坚持工作、有学生擅自外出不归等情况，实习组长应立即报告实习单位、校内指导教师；如发生重大事故，实习小组及时组织力量处理，并立即报告。

第五章 成绩管理

第 28 条 学生实习期间由校企双方对学生实习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和考核，实行以实习单位和学校的校企双重考核制度。

第 29 条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通过《实习考核鉴定表》，对学生在实习中的组织纪律及工作表现进行考核，评定成绩。

第 30 条 校内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实习任务的完成情况、实习资料完成质量、实习带动就业情况，以及毕业实习报告等进行评价，评定成绩。并结合实习单位评定的成绩，按照《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实习成绩考核办法》要求，计算顶岗实习的最终成绩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第六章 附则

第 31 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和招生就业办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原学校制定的相关文件同时废止。